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现就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一、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的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6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重整一案，并指定天津国恒清算组担任天津国恒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2019 年 1 月 23 日，天津国恒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与第二次出资人会议分别通过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2019 年 3 月 13 日天津国恒收到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重整转入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天津国恒也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天津国恒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对外担保、抵押事项及诉讼情况无法判断

除法院已经裁定的无争议债权外，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天津国恒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公允、完整，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对外担保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3、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审计受限

截止审计报告日，天津国恒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无法提供 2019 年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等，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天津国恒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函证

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对天津国恒及子公司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但是由于天津国恒审计范围受限，截止审计报告日，对大部分函证对象我们未能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货币资金、往来款等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审计过程中，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截止报告日，我们无法对天津国恒及重要子公司的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价值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做出判断。

6、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我们无法识别天津国恒的全部关联方，无法合理保证天津国恒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

7、期初余额

由于天津国恒上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审计报告，且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没有消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定本年年初数是否恰当，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天津国恒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充分尊重和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上述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各方面的风险。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实存在较多的历史遗留问题且目前尚未得到有效改善。此外，尽管公司目前正处于执行程序之中，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3 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存在不确定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负债、诉讼，对外担保等事项在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已经得到完整、公允的揭示和确认。

会计师上述所列第 3—6 项，因公司各子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认为公司上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审计报告，且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没有消除，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定本年初数是否恰当，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公司确实存在上述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同时全力推进执行进程，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